红塔红土长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9月2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红塔红土长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红塔红土长益定期开放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268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年10月2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红塔红土长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红塔红土长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5年10月9日	
赎回起始日	2025年10月9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5年10月9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5年10月9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红塔红土长益定期开放债券A	红塔红土长益定期开放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2688	002689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1)开放日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本基金的第一个封闭期为自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该日)至三个月后对应日的期间。第二个封闭期为自首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至三个月后对应日的期间,以此类推。如不存在对应日期的,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的前一日止。本基金封闭期结束前不办理申购、赎回、转换业务,也不上市交易。本基金办理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开放期为本基金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的第一个工作日起(包含该日)不少于5个工作日、不超过20个工作日的期间。

本基金本次办理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开放期为2025年10月5日之后第一个工作日(含)起20个工作日的期间,即2025年10月9日至2025年11月5日(包括该日)。

自2025年11月6日(含)至2026年2月6日(含)为本基金的下一个封闭期,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转换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或需依据《基金合同》暂停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合理调整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办理期间并予以公告。

(2)开放时间

本基金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转换业务时除外。2025年11月5日15:00以后暂停接受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直至下一个开放期。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日常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首次申购基金份额的最低金额为10元,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10元;代销机构有不同规定的,投资者在代销机构办理相关业务时,需遵循该代销机构的相关规定。

3.2申购费率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采用前端收费模式收取基金申购费用,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者承担,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平台申购本基金的,申购费率按照相关公告规定的优惠费率执行。

若有代销机构特别约定办理本基金申购业务实行申购费率优惠并已经发布公告,则具体费率优惠措施及业务规则以代销机构发布的公告为准。

3.2.1前端收费

红塔红土长益定期开放债券A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备注
M<1,000,000	0.80%	-
1,000,000≤M<5,000,000	0.50%	-
M≥5,000,000	1,000元/笔	-

3.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和市场情况,调整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日常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每个交易账户最低持有基金份额余额为10份,若某笔赎回导致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10份时,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必须一同赎回。

4.2赎回费率

本基金所收取的赎回费,基金管理人将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具体赎回费率见下表:

红塔红土长益定期开放债券A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7日	1.50%
N≥7日	0.00%

红塔红土长益定期开放债券C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7日	1.50%
N≥7日	0.00%

4.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和市场情况,调整赎回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调整赎回费率。费率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应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5日常转换业务

5.1转换费率

基金转换费用由补差费和转出费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差异情况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率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转换申请人承担。

(1)补差费:从申购费用低的基金转换为申购费用高的基金时,每次按照转换金额对应的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差额收取补差费;从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为申购费用低的基金时,不收取补差费。

(2)转出费:按转出基金正常赎回时的赎回费率收取费用。

具体赎回费率、申购费率、转换费率及计算公式详见基金合同、更新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平台办理转换业务的,转入基金适用的申购费率比照该基金网上直销相应优惠费率执行。

5.2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目前本基金在本公司开通以下基金的转换:

000743 红塔红土盛世普益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02717 红塔红土盛隆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002718 红塔红土盛隆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006547 红塔红土盛弘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006548 红塔红土盛弘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009817 红塔红土稳健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009818 红塔红土稳健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013733 红塔红土盛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013734 红塔红土盛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014360 红塔红土稳健添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014361 红塔红土稳健添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015537 红塔红土新能源主题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015538 红塔红土新能源主题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015734 红塔红土信息产业精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 类
015735 红塔红土信息产业精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 类
004708 红塔红土盛商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004709 红塔红土盛商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007981 红塔红土瑞祥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007982 红塔红土瑞祥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010733 红塔红土瑞景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010734 红塔红土瑞景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015533 红塔红土瑞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
015534 红塔红土瑞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类
016320 红塔红土瑞恒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
016321 红塔红土瑞恒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类
002709 红塔红土人人宝货币市场基金 A 类
002710 红塔红土人人宝货币市场基金 B 类
018613 红塔红土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
020048 红塔红土中债0-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020049 红塔红土中债0-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020331 红塔红土医药精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
020332 红塔红土医药精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类
021761 红塔红土3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21762 红塔红土3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2)转换业务规则

①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办理,且该销售机构同时代理转出基金及转入基金的销售。

②基金转换,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投资者采用"份额转换"的原则提交申请,基金转换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

③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已经冻结的基金份额不得申请基金转换。

④投资者仅能申请办理相同收费模式下基金份额的转换,即"前端收费转前端收费、后端收费转后端收费",不能将前端收费模式的基金份额转换为后端收费模式的基金份额。

(3)转换限额

投资者在办理转换业务时,单笔转换基金份额不得低于10份;代销机构有不同规定的,投资者在代销机构办理相关业务时,需遵循该代销机构的相关规定。

当投资者的某笔转换申请导致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相应基金的最低持有份额时,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将被强制赎回。敬请投资者注意转换份额的设定。

(4)交易确认

转入的基金持有期自该部分基金份额登记于注册登记系统之日起开始计算。转入的基金在赎回或转出时,按照自基金转入确认日起至该部分基金份额赎回或转出确认日止的持有时段所适用的赎回费率档次计算其所应支付的赎回费。基金转换后可赎回的时间为T+2日。基金分红再投资的份额可在权益登记日的 T+2 日提交基金转换申请。

6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

7基金销售机构

7.1场外销售机构

7.1.1直销机构

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1.2场外非直销机构

本公司已经与下述销售机构(排名不分先后)签订基金销售协议,投资人通过下述销售机构办理相关业务的,以下述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为准。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江苏天鼎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上海挖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大河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贵州省贵文文化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博时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泛华普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宜信普泽(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腾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通华财富(上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天津国美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大智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加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国信嘉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汇付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泰信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攀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证金牛(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爱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大连网金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证达通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市前海排排网基金销售有限责任公司、万家财富基金销售(天津)有限公司、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麦高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玄元保险代理有限公司、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云南红塔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述基金销售机构均已取得中国证监会办法的基金销售业务资格证书。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基金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8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1)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基金的封闭期期间,基金管理人将至少每周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2)在基金开放期期间,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交易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3)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9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本次办理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等相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可于本基金管理人网站或相关代销机构查阅本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及资料。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2)本基金的开放期为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的第一个工作日起(包含该日)不少于5个工作日、不超过20个工作日的期间,开放期内,本基金采取开放运作模式,投资人可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转换或其他业务,开放期未赎回的份额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封闭期。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或需依据《基金合同》暂停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合理调整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办理期间并予以公告。

(3)2025年10月9日至2025年11月5日为本基金本次开放期,在开放期内每个工作日的交易时间内接受办理本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业务。2025年11月5日15:00以后暂停接受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直至下一个开放期。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4)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并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9月26日

红塔红土长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9月26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红塔红土长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红塔红土长益定期开放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2688		
基金管理人名称	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红塔红土长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红塔红土长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5年10月9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5年10月9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的原因说明	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红塔红土长益定期开放债券A	红塔红土长益定期开放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2688	002689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	1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	10,000.00	

注:自2025年10月9日起,本基金暂停接受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多笔累计超过1万元(不含1万元)的申购、转换转入申请。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购、转换转入本基金的金额超过1万元(不含1万元),则1万元确认申购成功,超过1万元金额的部分将确认失败;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转换转入投资本基金的金额超过1万元(不含1万元),基金管理人将按时间先后顺序逐笔累加至符合不超过1万元限额的申请确认成功,其余确认失败。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期间其他交易业务仍照常办理,详情请查阅相关公告。

2、本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期间,单个基金账户当日申购、转换转入累计不得超过1万元(A 类基金份额、C 类基金份额合并计算)。

3、投资人欲了解详细情况,可登陆基金管理人网站(www.htamc.com.cn)或拨打基金管理人的客服热线4001-666-916(免长途费)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并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9月26日

证券代码:603660 证券简称:苏州科达 公告编号:2025-056
转债代码:113569 转债简称:科达转债

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科达转债"赎回暨摘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提前赎回公司"科达转债",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113569	科达转债	可转债债券停牌	2025/10/16			

● 赎回登记日:2025年10月20日

● 赎回价格:101.8575元/张

● 赎回款发放日:2025年10月21日

● 最后交易日:2025年10月15日

截至2025年9月25日收市后,距离2025年10月15日("科达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8个交易日,2025年10月15日为"科达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

● 最后转股日:2025年10月20日

截至2025年9月25日收市后,距离2025年10月20日("科达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11个交易日,2025年10月20日为"科达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科达转债"将自2025年10月21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 投资者所持可转债除在规定时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6.38元/股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1.8575元/张(即合计101.8575元/张)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 公司特提醒"科达转债"持有人注意在上述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自2025年8月25日至2025年9月17日,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 6.38元/股的 130%(即8.294元/股),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科达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公司于2025年9月1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科达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科达转债"的提前赎回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科达转债"全部赎回。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18日披露的《关于提前赎回"科达转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4)。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 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科达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约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①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公司股票自2025年8月25日至2025年9月17日,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 6.38元/股的 130%(即8.294元/股),已满足"科达转债"的赎回条件。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2025年10月20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科达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1.8575元/张。

其中,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即3%;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25年3月9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5年10月21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共计226天。

当期应计利息 IA=B×i×t/365=100×3.00%×226÷365=1.8575元/张。

赎回价格=可转债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1.8575=101.8575元/张

(四)关于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可转换公司债券赎回金额为101.8575元人民币(税前),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101.4860元人民币(税后)。可转换公司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居民企业,每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派发赎回金额101.8575元人民币(税前),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3、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根据《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34号)规定,自2021年11月7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对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 QFII、RQFII),公司按税前赎回金额派发赎回款,即每张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101.8575元人民币(税前)。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五)赎回程序

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按规定披露"科达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科达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当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科达转债"将全部被冻结。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公司的影响。

(六)赎回款发放日:2025年10月21日

本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减记持有人相应的"科达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七)交易和转股

截至2025年9月25日收市后,距离2025年10月15日("科达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8个交易日,2025年10月15日为"科达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距离2025年10月20日("科达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11个交易日,2025年10月20日为"科达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八)摘牌

自2025年10月21日起,公司的"科达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三、本次可转债赎回的风险提示

(一)截至2025年9月25日收市后,距离2025年10月15日("科达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8个交易日,2025年10月15日为"科达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距离2025年10月20日("科达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11个交易日,2025年10月20日为"科达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特提醒"科达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二)投资者持有的"科达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三)赎回登记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科达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将按照101.8575元/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科达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四)因目前"科达转债"二级市场价格(2025年9月25日收盘价为129.099元/张)与赎回价格(101.8575元/张)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或卖出,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特提醒"科达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12-68094995

特此公告。

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26日

中欧精选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9月26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欧精选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欧精选定期开放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111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发起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年3月1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A类份额: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E类份额: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欧精选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中欧精选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	
申购起始日	2025年10月9日	
赎回起始日	2025年10月9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5年10月9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5年10月9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中欧精选定期开放混合A	中欧精选定期开放混合E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1117	001890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	是	是

2.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根据中欧精选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本基金每一个月开放一次,每次开放期不超过5个工作日,每个开放期的首日为每月的第一个工作日。工作日指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在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该类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但若投资者在开放期最后一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提出申购、赎回或者转换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根据上述约定,本基金将于2025年10月9日(含当日)进入开放期,开放时间为2025年10月9日(含)至2025年10月15日(含),在此期间接受投资者的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申请。

3.日常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其他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每个账户首次申购本基金任一类别基金份额的最低金额为1.00元(含申购费,下同),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0.01元,在不违反前述规定的前提下,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最低申购金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直销机构每个账户首次申购本基金任一类别的最低金额为10000.00元,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10000.00元。其他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的投资者欲转入直销机构进行交易须受直销机构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本基金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和追加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

3.2申购费率

本基金A、E类基金份额在投资人申购时收取申购费。

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A、E类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的优惠申购费率见下表: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A类)
M<100万元	0.15%
100万元≤ M <500万元	0.10%
M≥500万元	每笔1000.00元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E类)
M<100万元	0.15%
100万元≤ M <500万元	0.10%
M≥500万元	每笔1000.00元

其他投资者申购本基金A、E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见下表: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A类)
M<100万元	1.50%
100万元≤ M <500万元	1.00%
M≥500万元	每笔1000.00元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E类)
M<100万元	1.50%
100万元≤ M <500万元	1.00%
M≥500万元	每笔1000.00元

3.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投资者在本基金非直销机构办理申购业务时,具体费率优惠细则请以销售机构的相关公示、公告或规定为准。

4.日常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本基金时,每次赎回申请不得低于0.01份基金份额。若某笔份额减少类业务导致单个基金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0.01份的,登记机构有权对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该基金交易账户持有的该类基金份额做全部赎回处理(份额减少类业务指赎回、转换转出、非交易过户等业务,具体种类以相关业务规则为准)。

4.2赎回费率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A类)
N<7日	1.50%
7日≤ N <30日	0.75%
30日≤ N <365日	0.50%
365日≤ N <730日	0.25%
N≥730日	0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E类)
N<7日	1.50%
7日≤ N <30日	0.75%
30日≤ N <365日	0.50%
365日≤ N <730日	0.25%
N≥730日	0

注:1、赎回份额持有时间的计算,以该份额在登记机构的登记日开始计算。

2、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持续持有期少于30日的投资人,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不少于30日但少于3个月的投资人,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75%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不少于3个月但少于6个月的投资人,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50%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不少于6个月的投资人,应当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计入基金财产,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4.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无

5.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基金转换业务需要收取一定的转换费。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基金转换时收取。具体事项详见本公司官网发布的《中欧基金关于旗下基金转换业务的说明》。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投资者须到同时代理拟转出和转入基金的同一销售机构办理基金的转换业务。本基金日常转换业务适用于本公司官网发布的《中欧基金关于旗下基金转换业务的说明》。

6.基金销售机构

6.1 场外销售机构

6.1.1直销机构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479号8层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479号上海中心大厦16层

联系人:马云歌

电话:021-68609602

传真:021-50190017

客服热线:021-68609700,400-700-9700(免长途话费)

网址:www.zofund.com

6.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各销售机构的具体名单见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的基金销售机构名录。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情况变化增加或者减少销售机构,并在官网公示,敬请投资者留意。销售机构可以根据情况变化增加或者减少其销售城市、网点,请以销售机构的相关公告或通知为准。各销售机构提供的基金销售服务可能有所差异,具体请咨询各销售机构。

6.2 场内销售机构

无

7.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基金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指定网站披露一次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在开放期前最后一个工作日的次日,披露开放期前最后一个工作日的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不晚于基金开放期每个开放日的次日,基金管理人应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8.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基金自开放期的次日即2025年10月16日(含)起不再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业务。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本次开放期即2025年10月9日(含)至2025年10月15日(含)办理其申购、赎回、转换业务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本公司网站上刊登的《招募说明书》,亦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zofund.com)查询或者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700-9700)垂询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9月26日

中金财富聚金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收益支付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9月2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金财富聚金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基金简称	中金财富聚金利
基金主代码	970180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年07月2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金财富聚金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中金财富聚金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
收益集中支付日期	2025年09月26日
收益累计期间	自2025年08月26日至2025年09月25日止

2.与收益支付相关的其他信息

累计收益计算公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累计收益=∑基金份额持有人日收益(即基金份额持有人日收益逐日累加),基金份额持有人日收益=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日持有的基金份额/该基金当日总份额×当日总收益(计算结果以去尾方式保留到"分")
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	2025年09月29日
收益支付对象	收益支付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份额持有人。
收益支付办法	本集合计划收益支付方式为红利再投资,即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集合计划份额进行再投资。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2]128号),对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集合计划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收益分配免收分红手续费和再投资手续费。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集合计划根据每日收益情况,以每万份集合计划暂估收益为基准计提收益,每月支付一次收益;每万份集合计划暂估净收益和7日年化暂估收益率与分红日实际每万份集合计划净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可能存在差异;

(2)T日申购的集合计划份额不享有当日收益分配权益,自下一工作日起享有收益分配权益;T日赎回的集合计划份额享有当日收益分配权益,自下一工作日起不享有收益分配权益;

(3)投资者解约情形下,按照当期收益分配期间收益率与解约日银行活期存款利率孰低的原则计付收益;

(4)投资者可通过下列渠道了解相关信息: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网站:www.ciccwm.com;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95532。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2025年9月26日

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拟变更注册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